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茉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旭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渙樟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李遠瑜女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變更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變更債券條款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環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Thousand China(南華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的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作為收購事項總代價結算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向Thousand China發行本金總額為89,840,000港元的債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債券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債券。根據債券的現有條件，債券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按年利率為一(1)%的應計利息悉數償還。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透過本公司簽立補充契據進行建議變更如下：

- (i) 到期日將由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延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六(6)週年當日，即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及
- (ii) 債券的利率將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增至(a)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以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的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二(2)%；及
- (ii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按文據所訂方式進行調整)。

除建議變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建議變更授出批准；
- (b) 獨立股東及南華集團控股獨立股東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南華集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已就建議變更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的所需批准)；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會獲補充協議訂約方豁免。除非及直至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簽立補充契據，而該補充契據亦無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補充協議將自動停止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將獲解除。

債券的主要條款(建議變更前及後)

待建議變更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於建議變更前後的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現有(即建議變更前)	建議變更後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債券)。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6)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現有(即建議變更前)	建議變更後
利率及利息 支付日期	按年利率一(1%) (自債券發行 日期起至到期日) 計息並於 到期日支付。	(a) 債券發行日期至債券發行 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期間按 年利率一(1%) 計息並於債券 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支付 及(b)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 三(3)週年當日緊隨的日期 起至到期日期間按年利率二 (2%) 計息並於到期日支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 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 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 化、供股或發行附帶權利可 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 股權證或購股權作出調整， 惟不得就(其中包括)發行債 券；因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 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換股 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及配發任何股份；及向公眾 人士及／或任何股東發行及 配發股份以籌集資金作出 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 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 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 化、供股或發行附帶權利可 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 股權證或購股權作出調整， 惟不得就(其中包括)發行債 券；因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 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換股 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及配發任何股份；及向公眾 人士及／或任何股東發行及 配發股份以籌集資金作出 調整。

董事會函件

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概述如下：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按本金額贖回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券。

換股權 受條件所限，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遵守條件所載的相關程序，將債券轉換為股份，惟須受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的共同書面協定所限。

可轉讓性 債券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強制實施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有)。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而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債券並無賦予債券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換股價

經修訂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較：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3.45%；及
- (b)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港元折讓約3.45%。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20,857,14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50%；及
- (b) 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經所有已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7% (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按根據基準價約0.29港元計算得出之經修訂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8%，因此按經修訂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自身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與就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合併計算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按基準價約0.29港元計算約為7.8%。於建議變更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因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須受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的特定授權所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欠穩，以及與南華集團控股管理層討論後，本公司於原到期日償還債券本金並不可行。此外，由Genius Year Limited間接持有的兩個申請中國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機制的碳交易項目必須符合CCER標準及監管要求。僅若干項目符合CCER機制資格，包括可再生能源、農林及甲烷捕集。前述項目須經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認可機構進行審定與核查，僅經核查的減排量所產生的CCER可在生態環境部管理的全國CCER登記系統中進行交易。認可機構的審定核查流程耗時較長，尤其是對大型項目而言。該兩個項目總面積相對較大，約達92百萬平方米，必須符合認可機構設立的有關關鍵原則，例如額外性(減排量需超出常規營運水平)、可測量性(排放量須可量化)、永久性(減排需為長期)及核查性(須經獨立第三方審計)。透過根據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延長到期日，將使本公司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以減輕本集團償還

債券的即時財政負擔。其亦有助於本集團取得替代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調配其營運資金用於現有及新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例如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諮詢及保薦、資產及財富管理、股權資本市場、物業投資以及向企業提供安排海外會議、展覽及旅遊的服務。

本集團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以籌集資金償還債券。就銀行借貸而言，其利息將高於債券利息，從而加重本集團的成本負擔。此外，在目前的市況下，透過股本融資(包括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的結果可能存在巨大不確定性，而股本融資可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因為可能需要更高的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其他融資方式並非債券再融資的最有效方式。

建議變更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公平磋商後達成。經修訂利率乃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當前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後釐定。在評估現行市場利率時，本集團已參考補充協議日期前兩(2)個月內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告所發行或擬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市場上發現另外四(4)類可轉換債券(統稱「樣本」)，分別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20.HK)、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50.HK)、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30.HK)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8365.HK)發行。樣本之年利率介乎零至3.85%，而相對於各自收市價之換股價則介乎折讓約7.26%至溢價20%。債券之經修訂利率屬於上述樣本年利率範圍內。儘管建議將債券利率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增至(a)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以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的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二(2)%，但仍遠低於本集團每年約3.8%的平均資金成本。

現有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高於股份1個月、3個月及6個月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0.29港元、0.28港元及0.26港元)。按現時水平，換股權對債券持有人幾乎沒有價值，因為債券持有人直接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成本更低。本公司將換股價調整至0.28港元可恢復債券轉換特徵的商業價值。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換股價為0.28港元，較股份現行市價略有折讓，處於上述各樣本收市價的換股價範圍內，在資本市場屬於慣例。調整將激勵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股份，此舉可減輕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負擔，並強化其資本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9,600,000港元。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約為89,800,000港元，僅憑現有現金資源將不足以於到期時全數償還債券。

為確保取得其他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到期償付義務，本公司擬以現金代價出售其於Genius Yea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84,500,000港元)。倘該項出售得以落實，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償還債券到期款項。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潛在買家對建議出售Genius Ye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表示興趣。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可行的融資及出售機會，以確保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到期時履行其義務。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孖展融資、企業顧問及包銷、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廣環球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南華集團控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鞋類貿易及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與農林業務。

債券持有人為南華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股份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全惠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後；(iii)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iv)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v)緊隨(a)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b)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a)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b)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不會導致全惠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守則規則	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寰輝	7,178,761	2.38	7,178,761	2.36	7,178,761	1.15	7,178,761	1.36	7,178,761	0.85
Fung Shing	23,526,030	7.81	23,526,030	7.73	23,526,030	3.78	23,526,030	4.45	23,526,030	2.77
Parkfield	44,623,680	14.81	44,623,680	14.66	44,623,680	7.17	44,623,680	8.44	44,623,680	5.25
Ronastar	1,999,872	0.66	1,999,872	0.66	1,999,872	0.32	1,999,872	0.38	1,999,872	0.24
吳先生	13,005,264	4.32	13,005,264	4.27	13,005,264	2.09	13,005,264	2.46	13,005,264	1.53
全惠	0	0.00	3,146,000	1.03	0	0.00	227,272,727	43.00	227,272,727	26.76
Thousand China	0	0.00	0	0.00	320,857,142	51.57	0	0.00	320,857,142	37.77
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90,333,607	29.98	93,479,607	30.71	411,190,749	66.09	317,606,334	60.09	638,463,476	75.17
吳旭洋先生	14,988,000	4.97	14,988,000	4.92	14,988,000	2.41	14,988,000	2.84	14,988,000	1.76
張女士	13,598,311	4.51	13,598,311	4.47	13,598,311	2.19	13,598,311	2.57	13,598,311	1.60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5,000,000	1.66	5,000,000	1.64	5,000,000	0.80	5,000,000	0.95	5,000,000	0.59
一致行動人士(吳先生及其 緊密聯繫人、吳旭洋先生、 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23,919,918	41.13	127,065,918	41.74	444,777,060	71.49	351,192,645	66.44	672,049,787	79.12
公眾股東	<u>177,357,152</u>	<u>58.87</u>	<u>177,357,152</u>	<u>58.26</u>	<u>177,357,152</u>	<u>28.51</u>	<u>177,357,152</u>	<u>33.56</u>	<u>177,357,152</u>	<u>20.88</u>
合計	<u>301,277,070</u>	<u>100.00</u>	<u>304,423,070</u>	<u>100.00</u>	<u>622,134,212</u>	<u>100.00</u>	<u>528,549,797</u>	<u>100.00</u>	<u>849,406,939</u>	<u>100.00</u>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債券持有人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因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將約為3,146,000股。

獨立股東應注意，因有關換股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應限於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而不會導致(i)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債券附帶之換股股份餘下數目將不會發行，直至(i)本公司能夠遵守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或(i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分別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iii)證監會已批准及授予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

過去12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96%及南華集團控股(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1%。因此，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均為吳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建議變更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的聯繫人)、張女士、吳旭茉女士(吳先生的另一位聯繫人)為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的共同董事，故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吳旭茉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變更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渙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並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吳旭茉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13%)外，概無其他股東對建議變更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之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資料。

警告：建議變更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